

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rms in Legal English

De la traduction de mots terminologiques dans l'anglais juridique

法律英語中專門術語的翻譯

Xiang Ling

向 玲

Received 15 January 2006; accepted 10 March 2006

Abstract The essay aims at the study of the legal terms in legal English.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legal terms, the essay illustrates by a lot examples translation skills of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s of the legal terms.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hopes that the essay can do much help to the learners, the researchers and the legal English dictionary compilers.

Key words: legal English, legal term, translation skill

Résumé Cette thèse a pour but l'étude des mots terminologiques dans l'anglais juridique. A partir de l'analyse de la définition, la différenciation et les caractéristiques, elle propose par nombreux d'exemples les moyens de traduction de différentes classifications telles que la terminologie générale, particulière, spécialisée et empruntée. L'auteur voudrait fournir des moyens d'apprentissage pour des apprenants et des chercheurs dans l'apprentissage de l'anglais juridique.

Mots-clés: l'anglais juridique, terminologie juridique, moyens de traduction

摘 要 本文通過對法律英語中的專門術語的概念、分類和特點進行分析，提出了對於法律英語專門術語中通用術語、特別術語、專門術語和借用術語的漢譯技巧。通過實例分析，旨在為法律英語的學習者和研究者在學習法律英語的過程中提供一些可資借鑒的學習技巧。

關鍵詞: 法律英語；專門術語；翻譯技巧

由於法律本身固有的嚴謹性和權威性，使得法律英語形成了其獨特的辭彙、語法、句法、表達方式和寫作風格，這都給法律文本的翻譯帶來了較大的難度。在翻譯的過程中，專門術語的翻譯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專門術語的準確與否常常可以決定整個翻譯稿件的品質。即使其他環節都十分完美，但是如果在專門術語方面出現問題，那就會造成很大的誤解，甚至導致法律糾紛，可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因此筆者試圖對法律專門術語加以分析，並提出一些術語翻譯過程中可能用到的方法，以期對更為準確地理解法律文本有所助益。

1. 法律英語中專門術語的概念

由於法律英語長期受到的政治、經濟、文化、歷史等原因的影響，日益成為一門特殊的語言。本文中的法律英語(Legal English),主要是指英美等普通法國家在立法和司法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具有規約性的民族語言的社團分支，它包括規範性法律專用語以及法律工作者在執法過程中使用的一整套規範化的法律公務用語（肖雲樞，2000）。

每個行業當都有其常用辭彙，並且在使用中逐漸轉化為該行業專有並具有特定含義的辭彙。這些詞語，對於行業學科的演進往往起著重要的推動作用，因此研究這些詞語有著重要的意義。而法律英語的專門術語是指具有法律行業特色的專業術語。這些專門術語對於法律英語學科的發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例如 In personam jurisdiction(對人管轄), statute of limitation(訴訟時

效), affirmative defense (積極抗辯) 等等。在翻譯過程中應該尤為注意這些詞語。

2. 法律英語中專門術語的分類和特點

2.1 法律英語的專用術語是用來準確表達特定法律概念的專門術語，根據其內涵結構或語義範圍，通常可以分為通用術語、特殊術語、專用術語和借用術語四種形式。

2.1.1 通用術語

這類術語適用範圍廣泛，既適用於法律生活，也適用於人們的日常生活。如 agreement (協定), loan (貸款), insurance (保險), product (產品) 等。這類術語是隨著法制的進步而逐步普及的。可以預見的是，隨著中國法治社會的不斷完善和鞏固，這類術語的數量將不斷增加。

2.1.2 特別術語

這類術語通常都是多義詞，在不同的領域有著不同的意思。在法律領域的用法一般不為人所熟悉，也絕對不能用一般所知道的意思去理解。例如 party 一詞通常指聚會或晚會，而用於合同中則指合同或條約的當事人(方); serve 通常指服務、招待等，而在法律文本當中通常指送達; discovery 通常指發現、發覺或發現的事物，而在程式法當中指證據開示程式。這類詞語的多義現象是由於詞義範圍在歷史演變中擴大或縮小所形成的，其使用頻率最高，從而構成了法律英語專門術語的主體。

2.1.3 專用術語

這類術語具有嚴格的單一性，僅使用在法律領域。這類語言對於大多數人而言是完全陌生的，甚至於非專門學科內的法律專業人員也不一定接觸到。這些辭彙中有大量的外來詞匯和古語，如拉丁語，法語以及古體英語，因而有人認為法律英語是英語以外的一門語言。其使用範圍比較狹窄，而且內涵比較深刻。如 force majeure—不可抗力(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包括：(1) 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冰雹等；(2) 政府行為(國家政策調整)：如徵收、徵用等；(3)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騷亂等。)，

a writ of error—再審令(上級法院為推翻錯誤原判而發生的再審令), on the bench (擔任法官職務) 等。對於這些專門術語，最忌望文生義。

2.1.4 借用術語

這類術語本屬於其他學科，但由於法律調整物件的不斷擴展和法律分支邊緣學科的成長，所以將其他學科的專門術語借用到法律上來，成為法律語言的一個組成部分。如 bill of lading (提單) 本來用於海上航運，continental shelf (大陸架) 來源於地理學，anti-dumping (反傾銷) 來源於國際貿易。這也是各學科融合的產物，可以預見到越來越多的借用術語將進入到法律術語當中來。

2.2 法律專門術語的特點

根據肖雲樞教授的歸納，法律專門術語有下列四個特點：(1) 詞義單一性，表示一個術語只表達一個概念，同一個概念只用一個術語來表示。例如 negligence (過失) 不能用 mistake 來代替，uncompleted murder 不能用 failure in murder 來代替。(2) 詞語對義性，表示詞語的意義在邏輯上具有對立的關係。例如 plaintiff (原告)-defendant (被告), Party A (甲方)-Party B (乙方) 等。(3) 使用上的變異性，例如“not proven”(證據不足) 中，proven 是由動詞 Proven 轉變過來的過去分詞，具有形容詞功能，但是在這裏作為專門術語已經被名詞化了。(4) 詞語上的類義性。類義詞是指意義同屬某一類的詞。例如 crime (罪行) 就屬此概念，各種罪行名稱就是種概念。

3. 翻譯過程中的技巧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不同類型的法律英語專門術語都有各自的特點。針對不同的術語，我們就應該採用不同的翻譯方法，從而做到有的放矢，更準確地把握法律文本專門術語的意思。

3.1 對於通用術語，就採用內涵最接近的法律辭彙

雖然，在不同的法律文化之間，詞語的含義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但是，在一般的情況下在這兩種文化之間會存在內涵最為接近的辭彙。比如：

英文中的“lawyer”一詞,在英美法律文化中,它意指在雙方發生爭執而訴諸法律的時候,利用自己的法律知識和技能為代表各方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法律幫助,並維護其合法權益的專業人員。這一職業者必須經過法學院的培訓練習,具備一定的法律理論素養以及法律實踐知識,而成功的律師往往會成為法官從事司法實踐。在英美國家中,律師通常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我們會發現,如果用漢語中的“律師”一詞與之對應,有很多的內涵資訊就無法得到傳遞。但是,從最根本的“司法判斷”這一內涵出發,“律師”無疑是與英語中的“lawyer”最接近的一個辭彙。借用中文這一辭彙也不會產生太大的誤讀,也為人們所接受。再比如:constitution(憲法),lawyer(法官),jurisdiction(管轄權),criminal law(刑法)等等。嚴格來講,上述這些詞語的中文含義與英文含義都有相當大不同。但是,這些辭彙是現有條件下可以最好表達其意義的辭彙,所以加以使用是可行的。

3.2 對於特別術語而言,由於其構成了法律英語專門術語的主體部分,因此其翻譯過程中,應該採取多種技巧加以判斷。

3.2.1 結合具體文章上下文的語境來做出判斷。同所有其他領域的翻譯工作一樣,法律法規等法律文獻的翻譯也要求譯者仔細地研讀原文並全面準確地理解原文。在充分瞭解法律英語辭彙、詞法、語法等方面的特點之後,可以較為迅速有效地把握其主旨。在直譯與意譯中做出適當選擇,不可見字譯字。由於中英法律文化的重大差異和法律專業的特殊性,在更多情形下應該採取意譯,甚至有時要在理解完該法律英語之後避開原文的結構束縛重新安排其中文表達方式,使其更加符合漢語習慣。例如,法律英語中表示與履行合同相近意思的短語有一些,究竟哪個合乎中文的履行合同? perform a contract,即泛指合同的雙方實際履行合同中的各項責任和義務,這與我國民法中履行合同規定的內容相吻合。如果使用 fulfill a contract 則強調合同的一方履行與該合同中所規定的該方的那部分義務;execute a contract 則著眼于合同的履行是部分或是全部;implement a contract 則側重于合同的實施;accomplish a contract 則強調合同的履行是否成功,由此可見,在不同的上下文應根據不同的環境使用不同的詞

語。

3.2.2 進行必要的增加和修改。由於各國在法律觀念方面有所區別,法律英語中很多專門術語如果直接翻譯,就會使它的意義非常不明確。此時,在忠實原文的基礎上就應該進行必要的增減。例如 criminal 一詞,在英美國家指經法庭宣判被認為有罪並正在接受刑罰處罰的人。而我國刑法上的“犯罪分子”一般包括社會上已實行犯罪行為卻沒有受到判決及處罰的人,以及已被判決並被執行刑罰的人,甚至包括社會上的某些不安定分子。(注:出現這一差別的原因是我國目前尚未確立嚴格的無罪推定制度)。所以,如果要更準確地表達該詞語的資訊,就應該做必要的增加和減少,那麼詞語的內涵就能更好的得到傳遞。早期的法律前輩們在這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至今也有許多辭彙大家都非常熟悉。比如:due procedure(正當程式),writ(令狀),legal system(法系),solicitor(事務律師)等等。

3.2.3 創造新的辭彙

在日常翻譯中,譯者經常會遇到在其文化當中不存在或完全陌生的事物,在表達的過程中通常會採用音譯的辦法。比如:將“sofa”譯成“沙發”,將“pepsi-cola”譯成“百事可樂”,將“功夫”譯成“kungfu”。然而,應該認識到,這一方法有較大的缺陷,即這些辭彙通常只用在日常生活方面。而對於嚴謹的法律英語而言,很難適用。所以在遇到法律英語的專門術語時,譯者應發揮主觀能动性,並結合具體的法律背景和語言環境,創造新詞。這點在引進外來法律文化加以吸收的過程中尤為重要。例如:英美法系合同當中有個很重要的概念“consideration”最初被譯成“對價”。這對於長期接觸大陸合同法體系的中國而言,該辭彙就是一個創造。當然,一個創新的辭彙能否發揮其生命力,需要實踐來加以檢驗,只有最終能夠為自身法系所接納,為人們所理解,才是成功的創新。如 discovery(證據開示程式) hearing(聽證),Jury Trial(陪審團審理)等等。這些辭彙都給人外來詞匯的感覺。而事實上這些辭彙所代表的事物,以前在中國都是不存在的。通過學者的學術探討和司法實踐界的逐步運用,這些創新辭彙得到認同,並逐步為人們所理解。因此辭彙的創新對於語言蓬勃的生命力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

但是同樣需要指出的是,由於法律自身的嚴

謹性，在現有辭彙可以解釋的情況下，儘量用原詞加以解釋。避免任意編造的情況，那樣創造只會導致使用上的混亂。

3.3 對於專門術語而言，由於其詞性的單一，所以一般不容易產生多義詞遇到的辭彙選擇等問題。但是由於專門術語較強的專業性，其理解往往更加艱深晦澀。除了適用於上述特別術語的一些方法外，多參考法律英語工具書和參考書，並適當參照香港地區已有的翻譯將成為英漢法律英語翻譯的重要途徑。翻譯工作往往有嚴格的時間限制。要在較短時間提高翻譯水準，應借助工具書和參考書。現在比較權威的法律英漢詞典主要有《元照英美法詞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英漢法律詞典》(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等。而全球比較權威的法律詞典有布萊克法律詞典(美國原版)第 8 版(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ition, West Group, 2004 年 12 月版)和《牛津法律大辭典》(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這些在翻譯過程中都可資借鑒。由於香港是世界上唯一以中英文立法的司法區，且普通法的歷史有 100 多年，在法律英語的專門術語翻譯上起到了先驅作用，值得我們研究和學習。

3.4 對於借用術語而言，由於其大量來源於其他的學科。所以在翻譯過程中尤其要注意詞語在原來學科的定義，並且注意該詞被借入法學以後的一些變化。“continental shelf”在地理學意義上是指大陸邊緣被海水淹沒的部分，是自陸地向海面自然延伸和緩傾的淺水準臺。其範圍自低潮線起到洋底向海方向坡度迅速變陡處(稱為大陸坡折線或大陸架外緣)為止。[3]在國際法上，“continental shelf”指鄰接一國海岸但在領海以外的一定區域的海床和底土。沿岸國有權為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的目的對其大陸架行使主權權利。大陸架是一國陸地領土在海水下的自然延伸，這是沿海國對大陸架享有某些主權權利的理論根據。顯然兩者在不同環境中的概念有很大差別。

當然，除了上述的一些具體技巧以外，譯者更應該從根本做起，即更加紮實地學習法律和英語。在法律方面應該更好地理解法律概念，法律原理和法律規則，為法律翻譯打下良好的基礎。在英語方面，除了加深對於英語句式、語法的體會，從而更好地分析法律語句複雜的結構外，還

應該更為廣泛深入地學習虛詞、同義詞和近義詞、模糊詞、並列詞、拉丁語和法語的辭彙等。

4. 結語

隨著法治社會的日益進步，法律與人們的生活日益緊密，法律英語的專門術語也逐漸為人們所掌握。很多英語專家也都號召法律英語應該通俗化、大眾化，並為大多數人所理解，特別是要改革法律英語當中的專門術語。雖然在前文提到法律英語中專門術語有著向通用術語變化的趨勢。但是由於法律本身嚴謹性和權威性以及英語本身的歷史繼承性，法律英語中的專門術語，特別是其中的特別術語和專門術語將繼續為法律專業人士所運用並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做好法律英語專門術語的翻譯工作還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在翻譯過程中使用好上述的一些技巧有助於更好地理解法律文本。

參考文獻

- [1] 鄧炎昌,劉潤清. 語言與文化[M].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1991.
- [2] 何主宇. 最新法律英語專業-讀寫全程點撥[M]. 機械工業出版社, 2003.
- [3] 肖雲樞. 法律英語語法特點初探[J]. 外語教學, 2000.
- [4] 肖雲樞. 英漢法律術語的特點、詞源及翻譯. 中國翻譯, 第 22 卷第 3 期 2001 年 5 月.
- [5] 熊松. 英語法律文書的文體特徵及翻譯要領. 貴州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3 年第 3 期.
- [6] 許鳳嬌. 我國法律英語翻譯選詞和擇句中的幾個問題. 湖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 第 18 卷第 6 期, 2002 年 12 月.
- [7] 沈春華. 法律英語翻譯的基本方法. 武漢工業學院學報, 2004 年 9 月.
- [8] 王佐良,丁往道. 英語文體學引論[M].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1987.
- [9] 楊自儉,劉學雲. 翻譯新論[M].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4
- [10] 張長明,平洪. 法律英語的句法特點及其漢英翻譯策略.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 第 16 卷第 4 期.
- [11] http://218.24.233.167:8000/RESOURCE/GZ/GZDL/DL/BL/DLTS0001/1398_SR.HTM

作者簡介: Xiang Ling (向玲),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講師, 華中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從事教學法和翻譯對比研究。(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 中國湖北武漢, 430074)

(Foreign studies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Hubei, 430074, P.R. China)